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171）自2018年6月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63）；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已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，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，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、沟通、协商。

二、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

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。

同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